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撒母耳记上 12:23

本周金句：

“至于我，断不停止为你们祷告，以致得罪耶和华。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们。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23）

背景：

1. 撒母耳记上 12 章主要记载撒母耳已经为以色列民立扫罗为王，可以功成身退了，引退之前，对新王和以色列民的劝勉教训。
当时，因应以色列人的要求，撒母耳在吉甲给扫罗举行登基大典，将领导以色列各支派的政权交给扫罗，而撒母耳自己仍继续执行祭司、先知的职分。
他在交职仪式上自白，并邀请全会众给他作证，也趁机训勉新王和以色列民要仍以耶和华为王，谨守遵行神的命令。
2. 经文分段
撒母耳记上 12:1-5：让众人看撒母耳如何做士师，撒母耳一生公正行事。
撒母耳记上 12:6-12：让众人看神在历史中的拯救，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差派士师拯救以色列人。
撒母耳记上 12:13-15：让众人和王都要顺服神，否则神一定伸手攻击以色列人。
撒母耳记上 12:16-25：起来成为代祷的人，撒母耳要求百姓尽心事奉神，神不会撇弃以色列人，撒母耳也要为以色列人祷告、教导以色列人。不过如果以色列人执意作恶，则必与自己的王一同灭亡。
3. 神信实慈爱和以色列民的悖逆不信
整个士师时代，以色列人不断悖逆、受管教，又不断蒙拯救，证明一个事实：神是信实的，祂的拣选决不会失败。因为“耶和华既喜悦选你们作他的子民，就必因祂的大名不撇弃你们。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22）
虽然神“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”（出埃及记 34:7），但只要百姓的心思回转归向神，神在追讨罪恶、对付愚昧的同时，还是会“为千万人存留慈爱，赦免罪孽、过犯，和罪恶，”（出埃及记 34:7），给我们开一条出路。因为神既然拣选了我们“作他的子民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22），“就必因祂的大名不撇弃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22）我们。因此，当信徒软弱、跌倒，甚至犯罪的时候，不要因为“惧怕”（20 节）而去“顺从那不能救人的虚神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21），而应当“不要偏离耶和华，只要尽心事奉他。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20）

思考：以色列人一再悖逆神的心意，坚决要求立君王来管理他们，神如何对待以色列人？今日，神又如何对待我们？

经文解释：

1. 撒母耳的见证——作为士师的忠心

撒母耳记上 12 章是撒母耳立了扫罗为王，将领导以色列民的责任交付新王，最后说的一番话，当时在场的除了以色列民、扫罗王，撒母耳两个儿子也在其中。

a. 撒母耳要求全体以色列人认真听他说话

撒母耳记上 12:7、16，撒母耳对全体会众说：“现在你们要站住”，意思就是要求所有人要站着认真的聆听，并且还不断重复强调，表明了撒母耳强烈希望所有百姓都清楚听见他的话。

b. 撒母耳对自己行为的表白（参考撒母耳记上 12:3-5）

撒母耳首先说：“我在这里，你们要在耶和华和他的受膏者面前给我作见证。我夺过谁的牛，抢过谁的驴，欺负过谁，虐待过谁，从谁手里受过贿赂因而眼瞎呢？若有，我必偿还。”

众人回应：“你未曾欺负我们，虐待我们，也未曾从谁手里受过什么。”

撒母耳又对会众说：“你们在我手里没有找着什么，有耶和华和他的受膏者今日为证。”

百姓又回应说：“愿他为证。”

c. 从撒母耳回顾总结自己长期担负的士师职责，勾勒了一个真正领袖的形象：

- i. 不会欺骗或欺压百姓（3 节），也就是不滥用神所赋予的权柄职分，能以公义领导百姓；
- ii. 不会收受贿赂或积攒不义之财（3 节），不借着领导的职位贪取个人的利益，因为贪爱钱财乃是万恶之本（提摩太前书 6:10）；
- iii. 当出现新领袖时，会欣然让位（1-2 节），知道权柄、职分都来自神，神才是真正的掌权者，顺服神一切的安排和带领；
- iv. 无愧于神和人，只有以神为大才能存纯洁的良心，忠心执行达成神所托付的责任（参考使徒行传 4:19；提摩太后书 2:15）。

思考：撒母耳在民众面前，可坦然自称行事正直，并以耶和华和扫罗王为证。你若是群众的领袖，你能否问心无愧，而且在众人面前无可指摘？

2. 撒母耳对以色列民的提醒——立王不讨神喜悦

a. 面对以色列民立王的要求，撒母耳提醒百姓，当思想从列祖到摩西再到众士师，耶和华拣选、带领、拯救以色列民，但以色列民回报神的却是不断的悖逆，最后还要求“定要一个王治理我们”。

那时的以色列民想要像外邦各族一样，立君王来管理国家，他们忘记耶和华才是真正的掌权者，也是带领和拯救他们的主宰，就如撒母耳说的：“其实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是你们的主。现在，你们所求所选的王在这里。看哪，耶和华已经为你们立王了。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6-13）

b. 既然已进入君王时代，撒母耳就提醒并警告以色列民“你们若敬畏耶和华，事奉他，听从他的话，不违背他的命令，你们和治理你们的王也都顺从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就好了。倘若不听从耶和华的话，违背他的命令，耶和华的手必攻击你们，像从前攻击你们列祖一样。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14-15）

c. 为了让以色列民更加深刻认识他们得罪了神，撒母耳记上 12:16-18 记载撒母耳求告耶和华：“现在你们要站住，看耶和华在你们眼前要行一件大事。这不是割麦子的

时候吗？我求告耶和华，他必打雷降雨，使你们又知道又看出，你们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华面前犯大罪了。”神垂听撒母耳的祷告，“就在这日打雷降雨，众民便甚惧怕耶和华和撒母耳。”

- d. 以色列人终于明白他们求立王这事多么悖逆，他们如何挽救？如何修补与神的关系？
- e. 虽然撒母耳已将领袖职责交给新王，但他仍担负先知、祭司的职分，所以他引导、安慰百姓：“不要惧怕！你们虽然行了这恶，却不要偏离耶和华，只要尽心事奉他。若偏离耶和华去顺从那不能救人的虚神是无益的。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20-21）

思考：试试从撒母耳对百姓的嘱咐，看耶和华是一位怎样的神？

3. 撒母耳的立志——持续为百姓祷告

以色列民明白立王之事得罪神，他们只能向撒母耳求救：“求你为仆人们祷告耶和华——你的神，免得我们死亡，因为我们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了。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19）

a. 撒母耳的劝勉和安慰

i. 要继续信靠耶和华，不可偏离

“撒母耳对百姓说：‘不要惧怕！你们虽然行了这恶，却不要偏离耶和华，只要尽心事奉他。若偏离耶和华去顺从那不能救人的虚神是无益的。’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20-21）

ii. 要继续认识、经历耶和华的慈爱和信实

“耶和华既喜悦选你们作他的子民，就必因他的大名不撇弃你们。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22）

尽管以色列人不断的悖逆神，但耶和华还是“喜悦选你们作他的子民”，神拣选以色列民作祂的子民，那么祂必守约施慈爱拯救以色列民到底。

b. 撒母耳的立志

“至于我，断不停止为你们祷告，以致得罪耶和华。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们。”（撒母耳记上 12:23）

i. “得罪”是“错过目标，出差错”的意思；“指教”指“投掷，射向”。

以色列民已经得罪耶和华，偏离了神的目标出了差错，所以撒母耳日后更要教导以色列民认识神至善的真道，让以色列民能明白神的旨意，走在正确的道路上。

ii. “断不停止为你们祷告，以致得罪耶和华。”意思是：“绝不会因为停止为你们祷告而得罪耶和华。”

撒母耳认为不祷告是得罪耶和华的罪，因为这是先知、祭司的职分和工作。

iii. 撒母耳今后以两件事为己任，第一件便是不停地为以色列人祷告，以免得罪神；第二件乃是教导以色列人走在圣善的正路上，不偏离左右。

总结：

从始至终，撒母耳忠心于神所托付他的职责和工作，就算以色列百姓不要他做为士师来管理他们，撒母耳仍坚守看顾、带领、牧养以色列民的岗位。

思考：撒母耳答应百姓不停止的为他们祷告，你有多久没有为别人代祷了？